|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07号所报《保定市满城区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北马村、东马村、西马村、南马村，北马村中心坐标：东经115°20'43.390"，北纬38°56'35.951"；东马村中心坐标：东经115°20'45.581"，北纬38°56'23.921"；西马村中心坐标：东经115°20'09.641"，北纬38°56'25.700"；南马村中心坐标：东经115°20'29..441"，北纬38°56'08.230"。二、项目总投资7895.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在满城镇北马村、东马村、西马村、南马村村内街道新建雨水管 DN600-DN800，长度为4600米，雨水主管道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铺设配套污水主管道（DN300-DN400）共计27165米；铺设配套入户管道（de110）共计22740米，污水DN300支管管材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入户管道采用U-PVC管。敷设管网并砌筑检查井，路面拆除与恢复面积为31229平方米，其中主街道路面拆除与恢复 面积为18738平方米，恢复道路结构层采用180mm厚C25混凝土+300 厚级配砂石，胡同路面拆除与恢复面积为12491平方米，路面恢复结构层采用150mm厚C25混凝土+300厚级配砂石。三、你单位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一）大气环境加强施工管理，裸露堆土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抑尘，弃土、固废及时清运，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管理办法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选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加强机械车辆维护管理，施工现场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限值要求。1.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固废不得倾倒或抛入水体，不得堆放在水体旁，施工建材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必要时设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修建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用于车辆冲洗，沉淀池进行15cm防渗混凝土防渗，避免冲洗废水垂直下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公厕，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三）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控制施工时间，产噪机械合理布设 ，敏感点附近设置围挡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四）固体废物弃土大部分回填，少量不能回填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废料拉运至有资质或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所、施工临时占地区的清场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要求施工固体废物清理干净，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土地平整清楚，地面上植被得以恢复，周围植被得以修复或改善。五、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3月6日  |